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 公告编号：2003-07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0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1 年 9 月，财政部对公司 1999-2000 年《会计法》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2002 年 9 月，公司收到财政部下达的《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》，要求公司对不符合《会计法》和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限期整改，予以纠正，同时处以罚款 10 万元。该事项已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上。2003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在 2002 年年度报告“重要事项”中披露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，现将整改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关于 2000 年和 1999 年虚列收入的调整

公司在 2002 年半年度报告中，对已收购的第一、第二批 91 家销售公司的 12048 辆存货予以合并抵销，抵销收入 3.7 亿，抵销未实现利润 9700 万元。

2002 年 9 月，公司完成第三批收购长安集团 55 家销售公司。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原则，公司在 2002 年三季度报告中抵销所有销售公司期末的 16144 辆存货，抵销收入 59067 万元，抵销未实现利润 15271 万元。

关于 2000 年度少提坏账准备、债务重组 150 万元的损失、虚计存货和应付帐款的问题，公司已于 2001 年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反映在 2001 年年度报告中。

关于起诉中国燕兴东北公司诉讼事项未披露问题

公司在 2001 年中报中对该诉讼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上述整改情况公司已报财政部备案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03 年 4 月 26 日